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廢字第 41-098-09211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27 日 19 時 51 分，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紙類）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中華路○○段○○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8 年 8 月 27 日北市環正罰字第 X60846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9 月 16 日廢字第 41-098-09211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2 月 22 日）距裁處書送達日期（99 年 1 月 21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期間末日（99 年 2 月 20 日）為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99 年 2 月 22 日）代之，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

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

.....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

.二、資源垃圾：(一) 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 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 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二) 資源垃圾應依.....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

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 三

、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

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

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照片並未照到訴願人丟棄垃圾，訴願人只是站在垃圾箱旁，且照到之垃圾無法證明是訴願人相關的東西，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紙類）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9 年（誤繕為 98 年）2 月 22 日環稽收字第 09930366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照片並未照到訴願人丟棄垃圾，訴願人只是站在垃圾箱旁，且照到之垃圾無法證明是訴願人相關的東西云云。查原處分機關於本市戶外所設置之行人專用清潔箱，係專供行人投置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回收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公告自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9 年 2 月 22 日環稽收字第 09930366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一、員於 98 年 8 月 27 日晚上 19 時許值勤勤務時，發現該陳情人（張君）將手中垃圾包丟置於中華路二段 403 號前行人清潔箱內，員即向前告知，當下拆解垃圾包並採證，內容物為：紙類、使用過衛生紙等……係為資源垃圾……二、現場告發，張君答稱垃圾包為家中所攜出，本案告發經由張君確認無誤後簽名……。」是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舉發，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3 幀附卷可憑，則訴願人有將資源垃圾任意棄置於系爭地點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所訴既與前揭事證

不符，復無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  
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